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郁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速偵字第13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欲變賣，誠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知錯坦承犯行，竊得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減輕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平和、個人智識程度、生活與經濟狀況欠佳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上開財物既已返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翰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